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陈秀娜关爱她慈善信托
(2025)
备案编号 1100000000214
报告编制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成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五、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3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陈秀娜关爱她慈善信托（2025）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214
信托备案时间	2025年5月21日
信托期限	永续
信托目的	用于开展女性弱势群体帮扶、女性发展、保障女性权益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1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三；（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500万元高于1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计算该年度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受托人报酬约定	0.1%/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用。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陈秀娜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机场路91号院23号楼71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100034
注册资金	267,054.5454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傅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83325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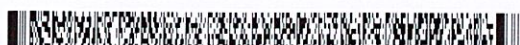
<p>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部分名称）</p>	<p>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善聚爱四平慈善信托（2024）；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善睦邻滨江慈善信托（2024）；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廖定深奖学金慈善信托（2024）；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梁景屹·助老慈善信托（2024）；国投泰康信托若玮生命关怀慈善信托（2024）；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农银壹私行·魏光良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5）；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农银壹私行·申纪兰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5）；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陈秀娜关爱她慈善信托（2025）；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关爱她慈善信托（2025）；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家名慈善信托（2025）；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中国科大教育发展慈善信托（2025）等</p>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联系人	段关
联系方式	18800160027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405249365660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曹莹	女	1981.10	硕士	公司副总经理， 慈善信托业务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 信托业务管理 与开展
马国新	男	1989.1	硕士	慈善信托业务部 高级总经理助理	总体负责慈善 信托业务开展
王楷文	女	1985.5	硕士	慈善信托业务部 资深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业务 设立、后续管 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1）本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或慈善机构/政府部门的推荐，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的慈善项目和受益人及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如出现选定的受益人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时，受托人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直接或通过慈善机构、政府部门等机构间接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工作。



3.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经委托人同意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4.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仅限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5. 慈善信托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将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聘请保管人履行信托财产保管职责。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有重大失职行为的，可以更换保管人。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0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585.90
其他	
合计：	1,000,585.9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60,000.00



受托人报酬	369.96
保管费	184.97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合计：	60554.93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期初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000,000	10,030.97	1.06%
2	货币基金	0	937,682.48	98.94%
合计		1,000,000	947,713.45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期末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元）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博时合鑫货币B	2025-6-9	-	1	937,682.48	937,725.20	0	98.94%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博时合鑫货币 B	买入	2025-06-09	1	1,000,000.00	1,000,000.00
2	博时合鑫货币 B	卖出	2025-10-31	1	70,000.00	70,000.00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仅列示实收收益部分）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货基	0	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关爱她女童救助项目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60000	60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委托信托资产的（6）%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关爱她女童救助项目

项目执行方	贵州省罗甸县教育局
项目期限	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	贵州省罗甸县
项目简介	捐赠贵州省罗甸县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女学生 20 人，每人 3000 元，合计 6 万元。
受益人数	20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	-
受托人	否	-	-
项目执行人	否	-	-
信托监察人	否	-	-
信托保管人	否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无）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无）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无）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2025年5月21日，由陈秀娜作为委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陈秀娜关爱她慈善信托(2025)”正式成立。总规模100万元，信托期限永续，慈善目的为用于开展女性弱势群体帮扶、女性发展、保障女性权益及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本年度支出金额6万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托保管人。

受托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报告期内，受托人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提高慈善项目实施能力，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25-12-31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0,030.97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682.48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947,713.45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长期借款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6.79	0.00
应付托管费	128.4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626.75	0.00
负债合计	1,011.94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940,00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701.5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701.51	0.0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947,713.45	0.00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TIAN GONG CHENG
LAW FIRM



8.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公司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一、收入	8,268.38
1、利息收入	585.9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82.4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二、费用	1,566.87
1、管理人报酬	626.7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2、托管费	313.37
3、销售服务费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5、利息支出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8、其他费用	626.75
三、利润总额	6,701.5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1.51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1.51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监察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监察人”）作为“国投泰康信托心奕·陈秀娜关爱她慈善信托（2025）”（以下简称“本信托”）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受托人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并由有权签署的人所为，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监察人无法信赖该等资料、信息。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受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等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于报告期间内（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的行为。



2026年3月30日



